

武汉江通动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股东武汉江松多媒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(简称“江松多媒体”)所持有的公司 13,000,000 股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28%，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；公司股东江松多媒体所持有的公司 15,116,462 股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11.95%，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根据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发生后应及时披露股权司法冻结公告，但由于执行司法冻结程序时未告知公司，公司之后在得知此事项时已过披露时限，经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督导，公司特补发如下公告《武汉江通动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。

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，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该事项，并承诺今后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34

武汉江通动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2日